

中共浙江省委教育工作委员会文件

浙教工委〔2014〕28号

中共浙江省委教育工委 浙江省教育厅党的群众路线教育实践活动领导小组关于深化高校正风肃纪工作切实整治“四风”突出问题的通知

各高等学校：

最近一段时间，中央、省委党的群众路线教育实践活动领导小组办公室相继部署推动“四风”突出问题专项整治工作，省纪委重申在中秋国庆期间严格落实中央八项规定精神。新学期开学在即，为严明纪律、巩固成果，现就高校进一步深化正风肃纪工作，切实整治“四风”突出问题，提出以下要求：

一、提高思想认识。从今年上半年正风肃纪监督检查情况看，有的高校党员干部对落实中央八项规定精神认识不够深刻，认为高校有别于党政机关，存在侥幸心理、观望之念，有的甚至有令不行、有禁不止。如公务接待超规格、省内公务活动违规饮酒、

公务接待报销未实行一事一结、用科研管理费等公款违规请客送礼、在内部食堂等场所变相吃喝等。从各高校正风肃纪工作开展情况看，有的学校正风肃纪监督检查没有经常性地开展，没有严格执行月报制度；有的学校监督检查不够深入，停留在表面上、形式上；有的学校对违规问题处理不严肃，该批评的不批评，该通报的不通报，责任追究不落实。对此，各高校要充分认识“四风”问题的顽固性和反复性，切实加强贯彻落实中央八项规定精神的学习宣传和教育，促进党员干部、教职员特别是学校中层以上领导干部增强贯彻执行的自觉性和坚定性。要认真落实党委的主体责任和纪委的监督责任，加强正风肃纪工作的统一领导，严明工作纪律，认真组织实施，切实整治“四风”突出问题。

二、加强监督检查。各高校要切实将整治“四风”突出问题作为一项经常性工作来抓，一个节点一个节点抓，一个环节一个环节抓。新学期开学和中秋节、教师节、国庆节等节日期间要加强监督检查，重点检查以下内容：

一是有无用公款购买发放月饼、土特产或收送节礼等情况；有无违反规定乱发津补贴，或以工会活动等名义巧立名目变相给教职工发放钱、物、券等情况。

二是有无在校内食堂、宾馆、招待所、培训中心等场所用公款大吃大喝、铺张浪费、设立“小金库”等问题。

三是校、院两级及下属单位公务接待有无超规格、超标准、违规饮酒；接待费用报销是否规范，有无做到一事一报，有无接

待凭据和负责人背书签字。

四是有无违反规定使用公车，有无违反规定购买、装潢、维修车辆等情况，以及公车使用管理规定执行落实情况。

五是暑假期间校、院两级及下属单位有无以培训、考察、调研、采风，或工会、学会、协会等名义进行公款旅游、度假等情况；有无接受与其行使职权有关系的单位、个人或管理服务对象邀请安排并支付费用的旅游休闲度假等情况。

六是有无在开学、教师节等重要节点违反教育部《严禁教师违规收受学生及家长礼品礼金等行为的规定》，收受学生及家长礼品礼金的情况。

七是学校中层以上领导干部离开学校，外出授课、讲学、学术交流、科研活动、参加会议等有无严格执行请销假制度。

三、强化责任追究。各高校要注重从解决具体问题入手，从加强薄弱环节抓起，把“四风”问题的专项整治和建章立制工作紧密结合，及时把好做法好经验形成制度规范。要加大正风肃纪监督检查力度，经常性开展明查暗访；要严格执行月报制度，每月5日前将上月开展正风肃纪监督检查的情况，书面报委厅正风肃纪工作小组；要坚决维护制度规定的严肃性、权威性，坚持露头就查，对检查中发现的问题，及时督促整改，存在违纪行为的，要严肃处理、公开曝光。

委厅正风肃纪工作小组将加强对各高校开展正风肃纪工作情况的督促检查，并设立监督举报电话，公布监督举报电子邮箱。

各高校也要公布监督举报电话和电子邮箱，自觉接受广大群众监督。

中共浙江省委教育工委 浙江省教育厅
党的群众路线教育实践活动领导小组

2014年8月26日

抄送：省正风肃纪工作小组，厅直属单位。

浙江省委教育工委办公室

2014年8月27日印发
